

當代長老宗的靈修

劉錦昌

本文根據長老宗的靈修傳統，首先廣泛論述其靈修特色，進而介紹五位當代長老宗的靈修大師，分論其靈修生命及教導。

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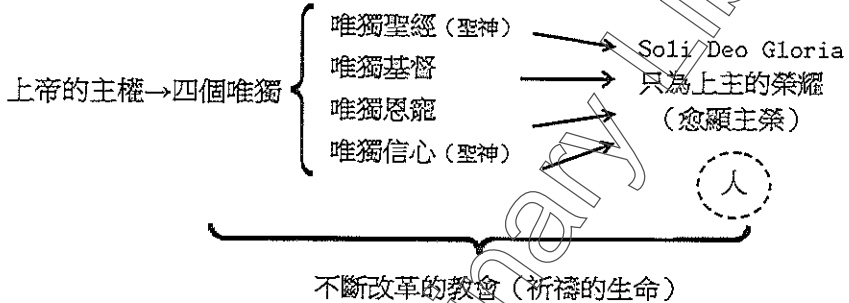
本文分三部分來敘述：首先，我們針對改革宗 / 長老會的靈修傳統予以簡述；然後，介紹當代幾位長老宗的靈修大師；最後，特以當代的北美靈修作家、長老教會牧師——畢德生的靈修思想——作為總結。藉此一提，本文中「改革宗 / 長老會(宗)」將視上下文脈絡交替使用。

本論：改革宗神學的靈修基礎——當代的觀點

改革宗神學，一般以四個唯獨 (sola) 來組成¹：唯獨聖經、唯獨基督、唯獨恩典、唯獨信心；所以，改革宗的神學是以聖

¹ M. Welker, 《改革宗神學——全貌與前景》(台北：台灣神學院，2006)，25~28頁。

經為根基的神學、以基督為中心的神學、強調上主恩寵、信仰的客觀性和主觀性之間的兼顧及平衡，而這一切的目的，是「只為上主的榮耀」（愈顯主榮）。我們可以用圖示將這些建構起來：



近代的改革宗神學健將 R. B. Kuiper 在《基督榮耀的身體》此一教會論的書中，他提到今日教會的危機有三：世俗化、不合聖經的信仰、對聖經教義的忽視²。從教會論來思考改革宗神學是相當容易掌握其本質，我們看到 Kuiper 所強調的是：教會是基督榮耀的身體，教會——基督徒蒙召的信仰團體，她的焦點是在耶穌基督和他的救恩上，而對聖經的認識及信心的培育乃教會生活的重點。

我們從加爾文牧師、十七世紀的 Owen (1616-1683) 這兩位聖神的神學家，十八世紀的 J. Edwards、十九世紀的巴克禮、馬偕，以及慕安德烈、Kuiper，廿世紀的 Baillie 兄弟、巴特 (Karl

² R. B. Kuiper, 《基督榮耀的身體》(台北：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，1994)，2頁。

Barth)、薛華 (F. A. Schaeffer)、莫特曼 (J. Moltmann)、畢德生 (E. Peterson) 等神學家、牧師身上，可以清楚發現他們的生命特色、靈修重心、神學方向。

一、改革宗的神學與靈修傳統

從改革宗的四個唯獨、對上帝主權的強調，以及只為上主的榮耀，這些神學的要點，我們可以看出，改革宗神學著重的是真正屬靈、敬虔的生命，高舉聖經的真理與教義、內在生命的不斷成長，而這些與基督徒日常的讀經、祈禱、默想永恆、順服聖神的引導（含默觀、與基督連結）等攸關。我們可以總括改革宗的靈修傳統如下：

（一）聖經的靈修

讀經的生命是加爾文《基督教要義》神學與靈修的核心，聖經是基督徒靈修的根基，從中我們建立與上主正確的屬靈關係：「唯獨聖經」的信念再次提醒改革宗信徒，聖經的地位也是信仰生活的基礎和內容，聖經是最高真理的標準。從加爾文牧師、歐文、愛德華茲、巴克禮、馬偕、慕安德烈、Kuiper、巴特、薛華、畢德生，我們看到這些改革宗的神學家，都以聖經為他們神學的根基，以上帝的話來建立他們的神學，用上帝所啓示的真理來培養自己屬天的生命。聖經靈修強調以聖經的經文，供個人每日靈命追求的需要，用心靈安靜默想，使所領受的真理成為外在生活的準則。

(二) 教父靈修的傳統

從加爾文的著作中，我們可以發現他對教父思想相當熟悉，並經常參考引用。教父神學及其靈修，是後代教會的信仰標準和學習的對象，改革宗神學家不少人從早期教父、奧古斯丁等教父的作品，獲得靈感和正統信仰的講述。如：Baillie 在《人怎樣認識神》(Our Knowledge of God) 書中，讓讀者看到他對教會歷代思想的熟悉度，若干教父思想及教會思想家是其常引用的對象。再如，巴特的《教會教義學》及 Torrance 的神學著作中，教父詮釋學是一項重要的觀點。至於畢德生，也對於教父及中世紀神學與靈修傳統皆不排斥。

可以說，當改革宗的神學家及信徒接觸教父的靈修和作品時，皆會受教父的生命所深深吸引，並且心有戚戚焉的感受。廿世紀初，台南神學院梅監霧牧師在「古代教會」課程中，大量介紹教父的思想與見證，讓教會認識，亦是當代長老宗靈修觀受教父靈修傳統所影響的明證之一³。

(三) 教會靈修

在《基督徒生活手冊》及《基督教要義》二書中談靈修的部分，可以發現加爾文牧師所要強調的觀念：他認為基督徒當度祈禱、常守聖餐、默想來生、讀經、捨己(否定自己)的生活；甚且，這是所有教會被選召的弟兄姐妹均當照此操練和培養屬

³ 參：梅監霧，《梅監霧著作集》，教會歷史委員會重印，2006年。

靈的生命。教會生活的中心，乃與基督連結（union with Christ）的生命，加爾文與拉丁教父奧古斯丁均認為離開教會我們將對救恩無從認識。

真正的教會，是宣講上主真理、奉行聖禮（sacraments），這才是所謂的眞教會。眞教會所在乎的是，是否擁有基督屬靈的生命。改革宗信仰最基本的信念，是上主的主權，上主的旨意才是我們所終極尋覓的。但，要如何才能明白上主的旨意？怎樣才能讓上主完全掌權呢？順服的功課，即在默觀靈修中培養得來。靈修，是在教會中讓聖神引導，調整生命、對準上主，讓上主掌管一切。教會是祂的新娘，順服並等候新郎來到。畢德生牧師也講教會靈修。

（四）內在生命和祈禱的靈修

加爾文及其跟隨者被視為異端，是因其靈修神學頗強調否定自我、默想來生、安靜祈禱，與當時的楊森主義、寂靜主義的傾向過於相像。改革宗認為，路德派的教會改革不夠徹底，因此要更積極在信仰上保有狂熱，而祈禱能使我們有如此的生命情調。加爾文、諾克斯、愛德華茲、慕安德烈、巴克禮、馬偕，甚至莫特曼，也都具有相當密契主義的傾向。

十八世紀西班牙天主教的 M. Molinos 神父，在其《靈程指

⁴ 參 J. I. Packer, 《傳福音與神的主權》（台北：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，2002 修訂版），5~12 頁；另參 L. Boettner, 《改革宗信仰》（台北：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，1985），1~5 頁。

引》一書中，十分強調內在生命的追求。我們可以從他的思想看到與蓋恩夫人、芬乃倫主教、勞倫斯修士、慕安德烈的屬靈體驗相同之處。當代的畢德生牧師對於內在生命的培養，也十分注重，提醒信徒要從聖經中學習這樣的生命。

（五）愈顯主榮的靈修神學

日本的加爾文專家渡邊信夫牧師以《只為上帝的榮耀》為書名，來描述加爾文的一生：他認為加爾文一生所流露的精神，即在呼籲信徒：我們一生，是為主而活。

改革宗神學的中心、信徒生活操練的焦點，即在將一生歸榮耀給我們的主，祂是我們的一切。廿世紀蘇格蘭的長老宗神學家 John Baillie 在《私禱日新》中，其禱詞即顯露了長老會信徒的核心。他祈禱說：

「永恆的父、心靈的主宰，容我今早醒來的時候，第一個念頭就是思想你；第一件願望就是崇拜你；第一句話就是稱頌你的名；第一個行動就是跪在你面前祈禱。……在黑暗與疑懼當中，作我的導師：……⁵」

Baillie 曾在祈禱中懇求上主：「讓我今天無論作什麼，沒有一件不落在你為我的生命所定的旨意之內」⁶。

⁵ John Baillie, 《私禱日新》(香港: 基督教文藝, 1991 修譯七版), 1-2 頁。

⁶ 同上, 11 頁。

(六) 簡樸、身心並重的靈修

加爾文牧師從主耶穌、使徒保羅、教父奧古斯丁、中世紀的伯納德身上，發覺靈修生命是以簡樸為出發；而他自己的生活，亦是相當樸素簡單。因為生命要緊的，是在於靈魂的淨化、純潔、敬虔；而身體是聖靈的殿，基督是肉身復活，因此身與靈並重。此外，社會生活是上主為我們預備的環境，我們在其中見證、榮耀主的名；勤勞、節儉的倫理生活，讓我們得以更加榮神益人。

改革宗的簡樸精神，從改革宗教會的禮拜堂建築風格，以及十六、七世紀清教徒所形塑的生活型態可見其端倪。我們可以說，改革宗的靈修是注重身心與簡樸的靈修生命態度，從日內瓦、蘇格蘭、加拿大到台灣，一貫的精神均如此展現。

巴特指出，加爾文牧師主張祈禱是有罪的人單獨面對上主，讓聖神帶領我們祈禱，而《海德堡教義問答》也將祈禱視為一種感謝的行徑，可見改革宗 / 長老會傳統對祈禱和靈修的重視和態度⁷。

二、當代的改革宗靈修大貌

廿世紀改革宗的教會具代表性的靈修人物，我們可以列舉數位，藉以從中窺見概況：

⁷ Karl Barth, 《祈禱及宣道》(香港：基督教文藝, 1968), 2 頁。

(一) John Baillie

二戰前後的蘇格蘭神學家，靈修作品《私禱日新》出版於1936年，至今仍為教會弟兄姐妹所喜愛。他曾對主祈禱說：

「永不熄滅，光明的主啊，當這亮光入戶，晴輝滿室的時候，容我敞開我的心門，使我的人生，得以充滿你的光輝。求主使我全心全意，沒有一處不為你的光輝所照及，求主不使任何事物，遮斷這白日的光輝。求主使那作為人類光輝的主耶穌基督的靈，統治我的心……」⁸

當我們展讀這位蘇格蘭神學家的靈修作品時，他純樸的禱文，以及那時代的信徒、長老會的牧師、對上帝所祈禱的心願，都深深吸引我們。

(二) 巴特 (Karl Barth)

《福音的神學》是巴特較後期的思想精要表達，書中討論祈禱的一講時，這位改革宗的神學家提到：

「神學沒有謙遜，就沒有勇氣，不貶降己身，便不能高舉，沒有『己力微弱，根本無法成事』的認識，就沒有果敢的行爲。……

神學事工的首要及基要的行爲是『禱告』……神學的事工不僅要從禱告開始，還要隨伴禱告而進行，更且作為神學的固有性及特殊性，它只能在禱告的行爲中從事工

⁸ John Baillie, 《私禱日新》，21頁。

作。……沒有禱告，便自然地沒有神學的事工。我們必須記得：禱告這事乃是一種事工，事實上是一種艱難的事工；雖然禱告的時候只須雙手合掌，……只要事關神學，那麼 Ora et labora（禱告且工作）這一規則無論在何種情況都屬必須。⁹」

工作在本質上也需是祈禱的，在整個禱告的氛圍中，我們行動、思考、工作、反省。

（三）薛華（F. A. Schaeffer）牧師

對這位美國的長老教會牧師而言，基督徒的生命在上帝面前是聖潔而獨特的：

「上帝眼中沒有小人物，所以也沒有小地方，只要完全委身在神要他去的地方，忠心服事——這樣你就是一個被榮耀的受造物，¹⁰」

對薛華而言，一個人若肯讓上主來使用，即使小人物也能產生巨大的能力，像小小的大衛，可以殺死歌利亞。因此，「在真正的屬靈意義上，沒有大小人物之分，而只有聖潔與俗世之別」¹¹。薛華所說的屬靈，包括社會和政治的層面，因為基督

⁹ Karl Barth, 《福音的神學》（台南：東南亞神學院協會台灣分會，1975），142 頁。

¹⁰ L. T. Dennis 編，《薛華的心靈世界》（台北：雅歌，1994），148 頁。

¹¹ 同上，147 頁。

是我們生命中各方面的主¹²。當代長老教會的主要神學家們均如此主張，連思想言論保守的薛華亦然：教會對人們生命的關懷，主要是屬靈方面的，然而這包括了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法律等等層面。

（四）莫特曼（J. Moltmann）

多數人只把莫氏當成是一位系統神學家，較少注意其神學在靈修方面的根基。從他早期的小書《對上帝的體驗》（*Experience of God*）和較晚期的作品〈現代大計畫下的神學〉等文字，我們可以清楚看到莫氏對靈性的關懷，他說：

「一個嶄新之基督教的性靈，將重新發現上帝在自然中的『內蘊性』（immanenz），『沒有一個受造物是那麼遠離上帝，好像上帝不在它裡面似的』（Thomas Aquinas語）。上帝的靈托住萬有的生命，宇宙的基督內蘊於萬有。……一個嶄新的、不以人為中心的人論，將要使現代社會中被壓抑之人類生存的體態與感官的層面解放出來，人類文化可以因而整合在自然中，靈魂可以整合在肉體中，現代理性可以整合在智慧之中。¹³」

他認為基督信仰新的靈性需要有三面向：

¹² 同上，145頁。

¹³ 曾念粵主編，《莫特曼的心靈世界》（台北：雅歌，1998），156頁。

- 莫特曼的當代靈修觀
1. 宇宙性的、自然的密契靈性
 2. 上帝的約使人安息
(上帝與所有活物立約)
 3. 大地的安息：上帝的生態學

此一現代性的靈修，包括對大自然的關切、對生態的合宜態度、生命的真實安息課題¹⁴。

三、畢德生牧師的靈修生命

在當今長老教會的信徒、牧師中，畢德生牧師基本上可作為代表性的參考。首先，他會有過卅三年的牧靈經驗，牧養一間教會（基督我王長老教會），四百人左右的會友數；其次，他是一位在靈修方面勤於出版的靈修作家，其著成以聖經為基礎，根據經文，然後挖掘經文中與靈修生活相關的引導和反省內容；第三，他有固定安靜、祈禱、默想、讀經的靈修生活，並輔導信友的靈修生活；第四，畢牧師的教導內容基本上相當純正，且重視教會傳統。這是相當難得的新教牧者¹⁵。

（一）何謂靈性？

畢德生認為，靈性就是留心自己的靈魂，注意在我們的生命中，我們身分的核心、那不可見的內蘊；我們的靈魂具上帝的形像，此乃我們的特質和榮耀。因此，靈性是對可見事物中

¹⁴ 同上，164~173 頁。

¹⁵ 畢德生，《顛覆靈性》（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5），67 頁。

之不可見 (invisibility) 的關注，我們要面對自己內心、靜默、獨處等課題，以最嚴肅的態度來面對我們靈魂的相關事宜¹⁶。畢德生特別提醒，談靈性很容易，但實行起來就不是那麼美妙，在教會歷史上，「靈性往往備受懷疑，甚至常常面對公然的敵視」，而這是因為我們「以自己為自己靈性的基礎和權威」，而忘了「你並非靈性的內容，在耶穌裡彰顯的上帝才是」。畢德生告訴我們，基督徒的靈性是：

「將注意力從自己本身轉向耶穌，轉向藉耶穌彰顯的上帝。真正的靈性——基督徒的靈性——教人不再注視自己，而是注視他人、注視耶穌。¹⁷」

畢氏認為，「沒有人能給自己提供靈性的內涵，這是耶穌賦與我們的」¹⁸。因此，靈性至少有兩種層面：

靈修 { 苦行的層面：主耶穌走向耶路撒冷、捨己上十架
美學的層面：主耶穌的變貌、我們生命內外的改變

在苦行的層面上，他指出：離開苦行、十字架的情境、生與死的掙扎，如此按己意自由發揮的靈性，不能帶給我們靈性神學。他主張「真正的靈性神學，往往都帶有強烈的苦修質素」：自我的否定、倒空，讓我們通向自由。他也指出：每當我們靠

¹⁶ 同上，6頁。

¹⁷ 同上，6~7頁。

¹⁸ 同上，8頁。

近那些苦修、預備功夫做得好的人，就會留意到，他們的步履是何等輕快，心靈是何等聰敏，歡笑是何等明快。

至於靈性的美學領會，畢德生引用聖多瑪斯的觀點，不主張肉體五官禁欲，因抗拒感官反會引向褻瀆¹⁹。耶穌山上變貌的事蹟，使徒約翰在《約翰壹書》一章 1 節提到：「是我們所聽見、親眼所看見，仔細觀察過，親手摸過的」；而使徒彼得在《彼得後書》一章 16~18 節也提到主耶穌在聖山變貌的事，讓彼得終身無法忘懷。畢牧師以此道出的，是一種神學美學。

對於當代靈修，畢德生提出三要項，以便我們的靈修生命真是屬於耶穌基督的。他主張²⁰：

當代靈修

焦點—對準基督
精確—確切明白經文
根源—根植健康的傳統

- ◆ 走進經文、懷禱告心、浸淫聖經啓示中
- ◆ 相信、跟隨、堅持是委身的靈性核心
- ◆ 擁抱不同的教會傳統（靈性）存在於傳統深處
- ◆ 挖掘自己的屬靈傳統
- ◆ 找尋屬靈的引導者

從畢牧師的引述和闡釋中，我們發覺他十分重視教會的各

¹⁹ 同上，15、90~93 頁。苦修指按細節來領受生命、尋找真正的泉源，培養生命中辨識的能力。

²⁰ 同上，42~46 頁。

種靈修傳統，也認為牧者要清楚自己是需要延繼傳統的²¹。對畢氏而言，靈性是由親密、超然合成；而世俗主義則將此兩基本要素邊緣化並消滅：

靈性 { 親密—愛、信任、喜樂的經驗
超然—神聖之愛、神聖的信靠、神聖的喜樂之經驗

世俗文化將人與人、人與神之間的親密、超然關係，退化到只剩功能與事物而已；世俗化的心理學或心靈操作，並非真正的靈性²²。

(二) 顛覆的靈性 (subversive spirituality)

畢牧師一直反對將心理學、協談諮商等，過分使用到基督徒的靈性方面；牧養關顧，不應以心理治療模式為架構²³。他自認自己是一位顛覆者，從靈性方面來糾正信徒；他每年兩次帶領信徒認真反省；指出耶穌的比喻是以顛覆方法，在人們不知不覺中，有耐性地形成所要達成的目標²⁴。

什麼是顛覆？像一粒種子埋在土壤下，從事情的深層、根底，逐漸穿透而改變。顛覆者做的不是大事，而是安靜、隱藏、

²¹ 同上，215、222 頁。

²² 同上，38~40 頁。

²³ 同上，232 頁。

²⁴ 同上，234~235 頁。

耐心地工作著。他認為禱告是一種顛覆性的活動：祈禱是在預備、違抗現有的規律。因此，顛覆的行為絕非血氣之爭，乃是叫人向神降服²⁵。顛覆代表一種真正生命的耕耘，而非表面外在的效率和成長，所進行的是徹底、從根本而起的改革。

畢氏稱教會為「存有論的教會」(ontological church)即在此²⁶。存有論是(所有)事物根本原理的探討，是就存有之為存有(being as such)的構造進行反省。而教會之所以為教會，教會之真正根基何在？基督是The New Being，故人在基督裡已是新人(new being)。從存有學討論教會，並稱教會為存有論的教會，我們看到畢牧師的靈修神學的顛覆性真諦。靈修特別是基督徒的靈修、基督教會內的靈修，不能不是存有論的：靈修不是外在的修飾或修養，而是像主耶穌在聖山變容那樣的呈顯，由存有的根基(Ground of Being)來聲明，發出天上他界的聲音，宣稱新生命、新時期的來到。

屬基督的人，將看到在基督內的新造。我們可將耶穌在聖山帶領彼得、約翰、雅各所進行的，視為是顛覆性的功課操練：那是祈禱的時刻，也是祈禱時所發生的屬靈奇妙現象，整個聖山籠罩在神的氛圍中。牧者帶領信徒避靜、退修，是一種顛覆

²⁵ 畢德生，《返樸歸真的牧養藝術》(*The Contemplative Pastor*；台北：以琳書房，2001 四刷)，前言，xiii~xvii 頁。

²⁶ 畢德生，《復活的操練》(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12)，144~148、168 頁。

性的、極度認真的顛覆歷程²⁷。主耶穌帶領門徒上山祈禱，不論上聖山或客西馬尼山園，主耶穌所為是為何？祂是在進行顛覆的工作。

顛覆的工作，是為要恢復正統，不再順從這世界的價值觀、意識型態。針對北美基督徒受「自我的靈性思考」歪風的影響，畢德生呼籲教會返回「審慎的靈性思考」的方式。他特別推介巴特的貢獻，強調重新尋回基督徒讀經的能力²⁸。畢牧師強調顛覆者的特性如下：

「顛覆者安靜、隱藏而有耐性地工作著，他已委身於文化的得勝者基督，也願意去做那些細微瑣事。沒有哪個顛覆者作過哪件大事，他總是帶著秘密的訊息，在被文化下了定論之處，種下懷疑。²⁹」

畢牧師將一般忙碌的牧師生活予以解裝，從靈修的角度來看，很忙是因為自己的虛榮心，也是因為自己的懶惰。他認為，靠自己懶惰，才會讓他人來決定自己要做的事；懶惰使人放棄去做最要緊的事。因為拒絕別人會被指為無情，而且花力氣去拒絕別人也會危害人際關係，所以就向別人的決定做了屈服。默觀的生活，則培養分別出來的祈禱時間，肯傾聽並且傳道（宣講）。畢牧師建議，要在自己的行事曆上將時間分別出來，專務祈禱、閱讀、休息、默觀、獨處，如此，我們方能擁有創造

²⁷ 畢德生，《顛覆靈性》，234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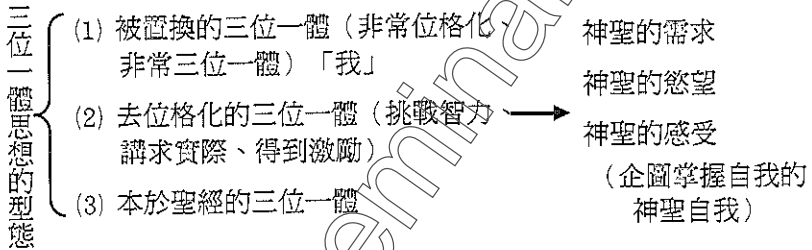
²⁸ 畢德生，《聖經好好吃》（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8），31、43 頁。

²⁹ 畢德生，《返樸歸真的牧養藝術》，前言，xvii 頁。

性的生命³⁰。

(三) 位格的三一神靈修

位格的三位一體神觀，是基督徒獨特的信仰，也是特殊的靈修體驗。位格讓我們重視彼此間生命深度的關係；然而，「去位格化」則是強調求實際、得激勵、挑戰智力這些現代人流行實用的生活。他認為有三種三位一體的思想：



三種三位一體的思想，實際上只有一種是合乎聖經的。被置換的一型，是以自我掌握為傾向；而去位格化的一型，則講求實用、不順服於真正的三一神；只有本於聖經的三位一體思想，是願意真正順服於上帝，讓祂來塑造我們。被置換的三位一體神觀，是新的三位一體思想，雖然新穎，卻離聖經啓示本意甚遠。畢氏指出：

「本於聖經的三位一體思想 / 祈禱所養成的態度和

³⁰ 同上，15 頁。

³¹ 畢德生，《聖經好好吃》，59~61 頁。

立場，是願意順服地讓上帝來塑造全人。因為在聖經裡，上帝全面地、有位格地啓示自己，使我們明白祂就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。³²」

畢牧師提到基督徒的上帝，是以位格化的聲音（personal voice）來啓示自己³³。沒有一個啓示是非位格的，從頭到尾、啓示的每部分都是有位格的，因此，我的生命與啓示（者）有著個人性生命的關聯。同樣，聖經的權威也是有位格的，上帝的道有其聲音，上帝透過經文，讓我們認識祂是誰（啓示自己），在這個聲音裡，我們發現自己有尊嚴、自由、生命有目的³⁴。

上帝不但有位格，且是「三位一體」，這是基督徒獨有的奇妙體驗。畢氏將三一神的架構，喻為一種國境地圖。地圖與國土不同：地圖讓我們參考而不迷失，它是出於仔細觀察後，精確繪製而成，不能隨意或專斷來隨己意胡繪，要誠實並樸實地繪製；地圖也不能取代實際的地物、國境³⁵。畢牧師認為，三位一體概念的旨趣在於：

「『三位一體』是最能提供一個適當架構的神學概念，使有關基督徒生命的對話能夠有條理、有重點、切身有關。早期的基督徒群體發現，有關我們的任何事……都發生在

³² 同上，61頁。

³³ 同上，55、57頁。

³⁴ 同上，56~57頁。

³⁵ 畢德生，〈導論〉《翱翔的基督》（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10），40~41頁。

三一『國境』內，即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同在當中。若不是從神的工作與同在來界定我們的身分與作為，別人就無法明白我們的任何看法，我們也無法合宜地活出生命。」

「三一神」的觀念，是從聖經各處所啓示的父、子、聖神，將其條理歸納得出：上主是一有位格的神，祂只有、且唯獨在關係中為神³⁶。基督徒的靈修，是在與三一上主深刻位格性生命關係中，不斷體會到上主的不同面貌和豐富的啓示。三一神的架構，有如地圖般引領我們，我們在此當中相信、服事、更加認識上主。父、子、聖神是我們在受造的世界中，更深認識源頭天父，也在生命歷史中體會到救恩的滋味，並在群體生活裡蒙聖神內住、同在、引導，使我們的生命更貼切和依靠基督、跟隨愛我們的主，靠聖神來行事³⁷。畢牧師提醒我們，對三一上主的認識，是位格生命的交流所體驗出來的：從中，我們不斷加深對三一神的深刻認識，而專注沉浸其中。

³⁶ 同上，39頁。

³⁷ 同上，40~42頁。